

廣東僑務專輯

葉選平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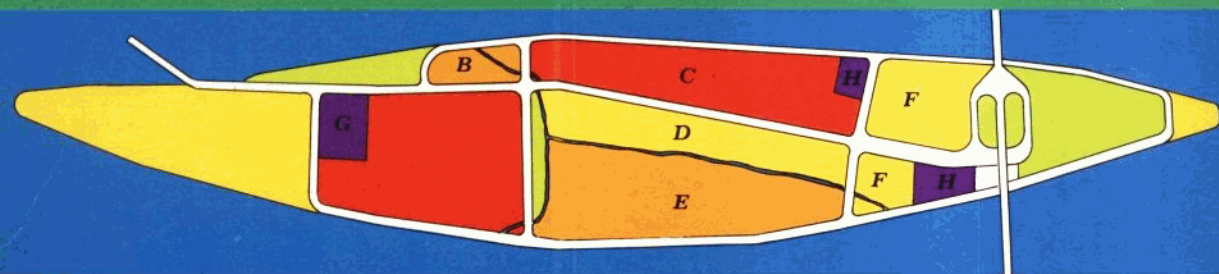
廣東僑報社編

1986

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總公司二沙島開發公司

珠江明珠——二沙島

富有“綠、靜、美”特色的田園式高級住宅及旅游度假風景區



A——四至五層僑宅區
B——庭院式低層住宅區
C——四至五層僑宅區
D——商業區

E——花園式別墅區
F——公共活動區（酒店、信息中心、公共設施）
G、H——公共停車場或公共汽車站。
■——公園及綠化地。

二沙島位於廣州市中心區內珠江河上，緊鄰“五羊新城”、天河新區及新建的穗港直通火車站，位置適中；廣州大橋橫跨島東，島西正在興建公路橋，經此兩橋可方便地驅車前往廣州市各區，交通便利；全島西面環水，空氣清新，環境幽雅，具有寧靜秀美景色和南方水鄉色彩。

二沙島可供開發面積為 105 萬 M^2 ，將建成廣州市的高級住宅區。

開發建設將寓意體現“綠、靜、美”的特色，以興建中、高檔住宅為主。既有花園別墅，又有大批五層僑宅，同時建設綜合性酒店和現代化信息中心；島上將有商業、醫療、公共交通、中小學、幼兒園及郵電、消防等配套完善的社會服務設施；島東、西各有一座公園，中部有鄉村俱樂部，全島綠化面積達 50% 以上，有如一座大公園，具有高尚優雅的生活、娛樂、休憩環境。

該島已於一九八五年動工開發，計劃七年左右全部建成。本公司將竭力以優質、新穎的住宅，熱情為廣大華僑、港澳同胞服務，屆時，歡迎前來二沙島觀賞僑宅。

本公司熱誠歡迎廣大華僑、港澳實業界人士投資合作開發經營二沙島各建設項目。



二沙島開發公司

联系地址：中國廣州市小北路越秀賓館239室 電話：330680轉239
公司地址：中國廣州市二沙島內 電話：332173



周氏貿易公司

CHOW'S TRADING COMPANY

深圳錦都花園酒家

地址：深圳市文錦渡海關口

電話：39484

深圳京鵬大廈康樂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東路中段（近交通大隊側）

電話：27190 轉 3301-9

深圳古氏農務公司 聯盛貿易公司

地址：深圳市寶安縣平湖鵝公嶺鄉

增城周氏港星汽車維修中心

地址：廣深公路新塘區路段

電話：新塘總機轉

省港龍港汽車運輸公司

地址：深圳文錦渡海關口錦都花園酒家內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長沙灣東京街37-39號

恆順大廈304室

電話：3-618893, 3-612213, 3-7290832

無綫電話：04851890

德 誠 地 產

各區樓宇 廠房租售
忠誠可靠 旺舖租售
歡迎委托 業主免佣

地址：香港九龍佐敦道白加士街25號
慶雲商業大廈11字樓25室
電話：3-688922 3-665766

新會縣崖西區工業貿易公司

歡迎來料加工服裝、電子電器等
業務，補償貿易、進出口委托，經
營機械設備、工業生產原料、家用
電器。

地址：中國新會縣崖西鎮

電話：新會崖西區07

電掛：6008

目 錄

第一部分 有關的政策、法規、條例

關於華僑投資和對外經濟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暫行條例	(3)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	(6)
財政部關於外商從我國所得的利息有關減免所得稅的暫行規定	(9)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僑資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管理辦法	(10)
在中國的僑資、外資和中外合資企業如何貸款	(12)
中國海關對華僑、港澳台胞投資企業進口貨物的稅收規定	(13)
華僑、港澳同胞、台灣同胞如何申請專利問題	(13)
深圳特區華僑城現行投資優惠辦法	(14)
廣州市對投資者實行各種優惠待遇	(15)
廣東省政府制定山區縣中外合資、合作企業優惠政策	(18)
(附：中外合資企業圖片)	(20)

有關辦理出入國境和海關優待辦法

(37)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39)

關於外國人和中國公民出入境管理法的具體實施問題

(41)

中國正式公佈中外籍人員出入境通行口岸

(43)

有關辦理華僑短期回國手續的具體問題

(44)

有關勞務出口問題

(45)

有關出國留學人員問題

(46)

華僑港、澳、台同胞來大陸文藝演出需辦那些手續

(47)

海關對回國探親華僑等進出境攜帶行李物品實行新的驗收規定

(48)

海關總署對華僑、港澳同胞捐贈家鄉車物的免稅規定

(50)

海關總署發佈對進出口貨樣、廣告品監管新辦法

(50)

海關調整部份商品稅率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對進出經濟特區的貨物、運輸工具、行李物品和 郵遞物品的管理規定

(52)

海關擴大進口郵包免稅額

(55)

海關對在特區常駐的外商進口個人自用物品有什麼規定

(56)

海關對境外購券提貨的規定

(57)

關於帶進摩托車要徵車輛購置附加費問題

(58)

有關涉外法律等問題

(59)

華僑、港澳台同胞怎樣申請辦理公証

(61)

關於涉外華僑、港澳同胞民事案件管轄起訴受理以及委托代理訴訟等有關問題的解答	(62)
如何辦理海外遺產繼承	(64)
中國銀行辦理域外財產托收辦法	(65)
華僑、港澳同胞旅遊大陸如何投購短期保險	(66)
華僑、華人與中國大陸公民離婚怎樣辦理手續	(67)
華僑、華人、港澳同胞等在大陸收養子女辦法	(68)
第二部分 游子懷鄉梓、故土繫僑心	(69)
圖片	(70)
第三部分 新時期的開拓者	(95)
知名經濟學家卓炯	(97)
精心繪新圖	(99)
——記全國紡織勞動模範、廣州毛巾三廠美術設計工程師方天才	
救死扶傷的全國“三八”紅旗手	(101)
——記新興縣婦幼保健院副院長、馬來西亞歸僑甘素娥	
為兒童保健事業獻身的好醫生	(102)
——記肇慶地區第一人民醫院副主任醫師林煥馨	
瘟神難撼的赤子	(105)
——記曲江縣血吸蟲防治站醫生胡炎洪	
讀書報國，淡泊處世	(106)
——記茂名熱電廠副總工程師、僑眷知識分子謝克修	
執着·追求·進取	(108)
——記海藻專家李偉新的獻身精神	
靠科技致富的農技員	(111)
——記陽江新墟區農科站站長唐胃鏡	
僑鄉女能人	(112)
——僑眷陳限珍勤勞致富的事迹	
僑聯會的好當家	(114)
——記寶安縣新安縣僑聯會副主任姜白	
鄉親的“知音”	(116)
——介紹揭西縣棉湖縣僑聯主任洪爵光	
一心愛祖國，全力育人才	(117)
——記汕頭市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先進工作者劉平生	
老驥伏櫪育英才	(118)
——記梅縣地區八十一歲的優秀教師張偉翔	
割不斷的愛國情，掘不盡的開拓力	(119)
——記印尼歸僑林伯明回瓊海家鄉開發橡膠園的事迹	

《廣東僑務專輯》編輯部名單

主 編：李緒國

副主編：郭建成 王云心

編 輯：蘇展悅 沈吟馨 何 爲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了擴大對外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促進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舉辦外資企業，保護外資企業的合法權益。

第二條 本法所稱的外資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有關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全部資本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企業，不包括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的分支機構。

第三條 設立外資企業，必須有利於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並且採用先進的技術和設備，或者產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份出口。

國家禁止或者限制設立外資企業的行業由國務院規定。

第四條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獲得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外資企業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不得損害中國的社會公共利益。

第五條 國家對外資企業不實行國有化和徵收；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對外資企業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實行徵收，並給予相應的補償。

第六條 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由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審查批准。審查批准機關應當在接到申請之日起九十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條 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經批准後，外

國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三十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外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的簽發日期，爲該企業成立日期。

第八條 外資企業符合中國法律關於法人條件的規定的，依法取得中國法人資格。

第九條 外資企業應當在審查批准機關核准的期限內在中國境內投資；逾期不投資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有權吊銷營業執照。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對外資企業的投資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

第十條 外資企業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第十一條 外資企業的生產經營計劃應當報其主管部門備案。

外資企業依照經批准的章程進行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涉。

第十二條 外資企業僱用中國職工應當依法簽定合同，並在合同中訂明僱用、解僱、報酬、福利、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等事項。

第十三條 外資企業的職工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

外資企業應當爲本企業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十四條 外資企業必須在中國境內設置會計帳簿，進行獨立核算，按照規定報送會計報

表，並接受財政稅務機關的監督。

外資企業拒絕在中國境內設置會計帳簿的，財政稅務機關可以處以罰款，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可以責令停止營業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第十五條 外資企業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需要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資，可以在中國購買，也可以在國際市場購買；在同等條件下，應當盡先在中國購買。

第十六條 外資企業的各项保險應當向中國境內的保險公司投保。

第十七條 外資企業依照國家有關稅收的規定納稅並可以享受減稅、免稅的優惠待遇。

外資企業將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在中國境內再投資的，可以依照國家規定申請退還再投資部份已繳納的部份所得稅稅款。

第十八條 外資企業的外匯事宜，依照國家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外資企業應當在中國銀行或者國家外匯管理機關指定的銀行開戶。

外資企業應當自行解決外匯收支平衡。外資企業的產品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在中國市場銷

售，因而造成企業外匯收支不平衡的，由批准其在中國市場銷售的機關負責解決。

第十九條 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外資企業的外籍職工的工資收入和其他正當收入，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後，可以匯往國外。

第二十條 外資企業的經營期限由外國投資者申報，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期滿需要延長的，應當在期滿一百八十天以前向審查批准機關提出申請。審查批准機關應當在接到申請之日起三十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一條 外資企業終止，應當及時公告，按照法定程序進行清算。

在清算完結前，除爲了執行清算外，外國投資者對企業財產不得處理。

第二十二條 外資企業終止，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繳銷營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 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根據本法制定實施細則，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暫行條例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務院發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外匯管理，增加國家外匯收入，節約外匯支出，有利於促進國民經濟的發展，並維護國家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一切外匯的收入和支出，各種外匯票證的發行和流過，以及外匯、貴金屬和外匯票證等進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都應當遵守本條例的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係指：

- 一、外國貨幣：包括鈔票、鑄幣等；
- 二、外幣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股票、息票等；
- 三、外幣支付憑證：包括票據、銀行存款憑證、郵政儲蓄憑證等；
- 四、其他外匯資金。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匯實行由國家集中管理、統一經營的方針。

中華人民共和國管理外匯的機關爲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及其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外匯業務的專業銀行爲中國銀行。非經國家外匯管理總局批准，其他任何金融機構都不得經營外匯業務。

第四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除法律、法令和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一切中外機構或者個人的外匯收入，都必須賣給中國銀行，所需外匯由中國銀行按照國家批准的計劃或者有關規定

賣給。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使用、質押，禁止私自買賣外匯，禁止以任何形式進行套匯、逃匯。

第二章 對國家單位和集體經濟組織的外匯管理

第五條 中國境內的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國營企業、事業單位，城鄉集體經濟組織（以下統稱境內機構）的外匯收入和支出，都實行計劃管理。

國家允許境內機構按照規定持有留成外匯。

第六條 境內機構除經國家外匯管理總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私自保存外匯，不得將外匯存放境外，不得以外匯收入抵作外匯支出，不得借用、調用國家駐外機構以及設在外國和港澳等地區的企業、事業單位的外匯。

第七條 境內機構非經國務院批准，不得在國內外發行具有外匯價值的有價證券。

第八條 境內機構接受外國或者港澳等地區的銀行、企業的貸款，必須分別由國務院主管部門或者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匯總，編製年度貸款計劃，經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和外國投資管理委員會核報國務院批准。

貸款審批辦法，另行規定。

第九條 境內機構的留成外匯，非貿易和補償貿易項下先收後付的備付外匯，貸入的自由外

滙，以及經國家外滙管理總局或者分局批准持有的其他外滙，都必須在中國銀行開立外滙存款帳戶或者外滙額度帳戶，按照規定的範圍使用，並受中國銀行監督。

第十條 境內機構進出口貨物，經辦銀行應當憑海關查驗後的進出口許可證，或者憑進出口貨物報關單，檢查其外滙收支。

第十一條 國家駐外機構必須按照國家批准的計劃使用外滙。

設在外國和港澳等地區的企業、事業單位從事經營所得的利潤，除按照國家批准的計劃可以留存當地營運者外，都必須按期調回，賣給中國銀行。

一切駐外機構不得自行為境內機構保存外滙。

第十二條 臨時派往外國和港澳等地區的代表團、工作組，必須分別按照各該專項計劃使用外滙。公畢回國，必須將剩餘的外滙及時調回，經核銷後賣給中國銀行。

前款代表團、工作組及其成員，從事各項業務活動所得外滙，必須及時調回；除經國家外滙管理總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存放境外。

第三章 對個人的外滙管理

第十三條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人、外國僑民和無國籍人，由外國和港澳等地區滙入的外滙，除國家允許留存的部份外，必須賣給中國銀行。

第十四條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人、外國僑民和無國籍人，存放在中國境內的外滙，允許個人持有。

前款外滙，不得私自攜帶、托帶或者郵寄出境；如需出售，必須賣給中國銀行，同時允許按照國家規定的比例留存部份外滙。

第十五條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華僑在回國定居前、港澳同胞在回鄉定居前，存放在外國或者港澳等地區的外滙，調回境內的，允許按照國家規定的比例留存部份外滙。

第十六條 派赴外國或者港澳等地區的工作人員、學習人員公畢返回，如滙入或者攜入屬於個人所有的外滙，允許全部留存。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三、十四、十五條規定的允許個人留存的外滙，其留存比例，另行規定。

本條例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條規定的允許個人留存的外滙，必須存入中國銀行。此項外滙存款，可以賣給中國銀行，可以通過中國銀行滙出境外，也可以憑中國銀行證明攜出境外；但是，不得將存款憑證私自攜帶、托帶或者郵寄出境。

第十八條 來中國的外國人，短期回國的華僑，回鄉的港澳同胞，應聘在中國境內機構工作的外籍專家、技術人員、職工，以及外籍留學生、實習生等，由外國或者港澳等地區滙入或者攜入的外滙，可以自行保存，可以賣給或者存入中國銀行，也可以滙出或者攜出境外。

第十九條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人、外國僑民和無國籍人，如需購買外滙滙出或者攜出境外，可以向當地外滙管理分局申請，經批准後，由中國銀行賣給。

應聘在中國境內機構工作的外籍專家、技術人員和職工，滙出或者攜出外滙，由中國銀行按照合同、協議的規定辦理。

第四章 對外國駐華機構及其人員的外滙管理

第二十條 各國駐華外交代表機構、領事機構、商務機構，駐華的國際組織機構和民間機構，外交官、領事官以及各該機構所屬常駐人員，由外國或者港澳等地區滙入或者攜入的外滙，可以自行保存，可以賣給或者存入中國銀行，也可以滙出或者攜出境外。

第二十一條 各國駐華外交代表機構、領事機構，收取中國公民以人民幣交付的簽證費、認證費，如要求兌成外滙，必須經國家外滙管理總局或者分局批准。

第五章 對僑資企業、外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其人員的外匯管理

第二十二條 僑資企業、外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一切外匯收入，都必須存入中國銀行；一切外匯支出，從其外匯存款帳戶中支付。

前款企業必須定期向國家外匯管理總局或者分局填送外匯業務報表，國家外匯管理總局或者分局有權檢查其外匯收支的活動情況。

第二十三條 僑資企業、外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或者個人之間的結算，除經國家外匯管理總局或者分局核准者外，都應當使用人民幣。

第二十四條 僑資企業、外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外國合營者依法納稅後的純利潤和其他正當收益，可以向中國銀行申請從企業的外匯存款帳戶中匯出。

前款企業、外國合營者，如將外匯資本轉移到中國境外，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總局或者分局申請，從企業的外匯存款帳戶中匯出。

第二十五條 僑資企業、外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的外籍職工和港澳職工依法納稅後，匯出或者攜出外匯，以不超過其本人工資等正當淨收益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二十六條 依法停止營業的僑資企業、外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未了債務、稅務事項，應當在有關主管部門和國家外匯管理總局或者分局的共同監督下，負責按期清理。

第六章 對外匯、貴金屬和外匯票證等進出國境的管理

第二十七條 攜帶外匯、貴金屬、貴金屬製品進入中國國境，數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須向入境地海關申報。

攜帶或者復帶外匯出境，海關憑中國銀行證明或者憑原入境時的申報單放行。

攜帶或者復帶貴金屬、貴金屬製品出境，海關區別情況按照國家規定或者按照原入境時的申報單放行。

第二十八條 攜帶人民幣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證等人民幣外匯票證，入境時，海關憑申報單放行；出境時，海關憑中國銀行證明或者憑原入境時的申報單放行。

第二十九條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人，持有境外的債券、股票、房地契，以及同處理境外債權、遺產、房地產和其他外匯資產有關的各種證書、契約，非經國家外匯管理總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攜帶、托帶或者郵寄出境。

第三十條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人、外國僑民和無國籍人所持有的人民幣支票、滙票、存折、存單等人民幣有價憑證，不得攜帶、托帶或者郵寄出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對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任何單位、個人都有權檢舉揭發。對檢舉揭發有功的單位、個人，給予獎勵。對違法案件，由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分局，或者由公安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海關，按其情節輕重，強制實行收兌外匯，單處或者並處罰款、沒收財物，或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經濟特區、邊境貿易和邊民往來的外匯管理辦法，由有關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根據本條例規定結合當地具體情況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的施行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制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一九八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貫徹對外開放政策，更好地發揮關稅的經濟槓桿作用，促進對外經濟貿易和國民經濟的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准許進口和出口的貨物，除國家另有規定的以外，都應當由海關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以下簡稱《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進口稅或出口稅。

《海關進出口稅則》是本條例組成部份。

第三條 《海關進出口稅則》的修改及暫定稅率的確定，由稅則委員會負責審議並報國務院批准實施。

稅則委員會由海關總署、對外經濟貿易部、財政部、國家計委、國家經委及其他有關部委的代表組成。

第四條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他們的代理人，是進出口關稅的納稅人。

第五條 進口旅客行李物品和個人郵遞物品徵收進口稅辦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稅率的運用

第六條 進口稅設普通稅率和最低稅率。對產自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未訂有關稅互惠條款的貿易條約或者協定的國家的進口貨物，按照普通稅率徵稅；對產自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訂有關稅互惠條款的貿易條約或者協定的國家的進口貨物，按

照最低稅率徵稅。

第七條 《海關進出口稅則》中未訂有出口稅率的貨物，不徵出口稅。

第八條 進出口貨物，應當按照收、發貨人或者他們的代理人申報進口或者出口之日實施的稅率徵稅。

進口貨物到達前，經海關核准先行申報的，應當按照裝載此項貨物的運輸工具申報進口之日實施的稅率徵稅。

第三章 完稅價格的審定

第九條 進口貨物應當以海關審查確定的貨物在採購地的正常批發價格，加上運抵中華人民共和國輸入地點起卸前的包裝費、運費、保險費、手續費等一切費用的到岸價格，作爲完稅價格。

第十條 進口貨物在採購地的正常批發價格如果海關未能確定，應當以申報進口時國內輸入地點的同類貨物的正常批發價格，減去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產品稅或者增值稅以及進口後的正常運輸、儲存及營業費用作爲完稅價格。

如果國內輸入地點的同類貨物的正常批發價格仍未能確定，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時，貨物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估定。

第十一條 運往國外修理的機械器具、運輸工具或者其他貨物，出口時已向海關報明並在海關規定期限內復運進口的，應當以海關審查確定

的正常的修理費和工料費，作為完稅價格。

第十二條 運往國外加工的貨物，出口時已向海關報明，並在海關規定期限內復運進口的，應當以加工貨物進口時的到岸價格與原出口貨在進口時的到岸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完稅價格。

第十三條 租賃（包括租借）方式進口的貨物，應當以海關審查確定的貨物的正常租金，作為完稅價格。

第十四條 出口貨物應當以海關審查確定的貨物售與國外的離岸價格，扣除出口稅後，作為完稅價格。

第十五條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他們的代理人，在向海關遞交進出口貨物報關單時，應當交驗載明貨物的真實價格、運費、保險費和其他各費的發票（如有廠家發票應附在內）、包裝清單和其他有關單證。

上述各項單證應當由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他們的代理人簽印證明無訛。

第十六條 海關審核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時，對於收、發貨人或者他們的代理人所繳驗的發票等單證，有權決定採用與否。必要時，還可以檢查買賣雙方的有關文件、合同和簿據，或者作其他調查。對於已經海關完稅放行的貨物，海關仍可檢查貨物的有關簿據。

第十七條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他們的代理人於遞交進出口貨物報關單時，如果未繳驗第十五條規定的各項單證，應當按照海關估定的完稅價格完稅。事後補交發票，稅款不予調整。

第十八條 進出口貨物的到、離岸價格或租金以外幣計價的，應當由海關按照簽發稅款繳納證之日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表”的買賣中間價，折合人民幣。無牌價的外幣，按照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決定的匯率折合計算。

第四章 稅款的交納、退補

第十九條 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他

們的代理人，應當在海關簽發稅款繳納證的次日起七天內（星期日 and 例假日除外），向指定銀行繳納稅款。逾期不交的，除限期追繳外，由海關自第八天起至繳清稅款日止，按日徵收稅款總額的千分之一的滯納金。

第二十條 海關徵收關稅、滯納金等，除了另有規定的以外，均應按人民幣計徵。

第二十一條 海關徵收關稅、滯納金等，應制發收據。收據格式由海關總署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他們的代理人，可以從交納稅款之日起的一年內，書面聲明情節，連同納稅收據向海關申請退稅，逾期不予受理：

（一）因海關誤徵，多納稅款的。

（二）海關核准免驗的進口貨物，於全數完納關稅後，發現有短卸情事，經海關審查認可的。

（三）已徵出口稅的貨物，因故未裝運出口申報退關，經海關查驗屬實的。

第二十三條 進出口貨物完稅後，如果發現有短徵稅款情事，海關可以從交納稅款之日起的一年內向收、發貨人或者他們的代理人追繳。但是，對於違章短交的稅款，可以在三年內追繳。

第五章 關稅的減免及審批程序

第二十四條 下列貨物，經海關審查無訛後，可以免稅：

（一）關稅稅額在人民幣十元以下的。

（二）無商業價值的廣告品及貨樣。

（三）國際組織、外國政府無償贈送的物品。

（四）因故退回的出口國貨，由原發貨人或者他們的代理人申報進口，並提供原出口單證，經海關審查確實的。但是，已徵收的出口稅，不予退還。

（五）進出國境運輸工具所裝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飲食用品。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進口貨物，海關可以酌情減免稅：

（一）在國外運輸途中或者在起卸時，遭受損

壞或者損失的。

(二)起卸後海關放行前，因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壞或者損失。

(三)海關查驗時，已經破漏、損壞或者腐爛，經證明不是因倉庫管理人或者貨物關係人保管不慎所造成的。

第二十六條 經海關核准暫時進口（或者暫時出口）並保證在六個月內復運出口（或者復運進口）的貨樣、展覽品、施工機械、工程車輛、供安裝用的儀器和工具、電視或電影攝製器械、盛裝貨物的容器以及劇團服裝道具，可以免徵進口（或者出口）稅。

本條所規定的六個月期限，海關可以根據具體情況酌予延長。

第二十七條 為國外廠商加工、裝配成品和為製造外銷產品而進口的原材料、輔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裝物料，海關按實際加工出口的數量免徵進口稅。

第二十八條 無代價抵償的進出口貨物的關稅徵免辦法，由海關總署另訂。

第二十九條 經濟特區、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客商獨立經營企業進出口的貨物以及其他依法給予關稅減免優惠的進出口貨物，按有關規定減稅或者免稅。

第三十條 收、發貨人或他們的代理人，由於其他特殊原因要求臨時減免稅時，應當在貨物進出口前書面寫明理由，隨附必要的資料及證明向海關申請。經海關審查所述情況屬實後，轉報海關總署，按照有關規定審批。所述理由不實或者所附資料不全的，海關可以不予受理。

第六章 申訴程序

第三十一條 收、發貨人或他們的代理人對

貨物在《海關進出口稅則》上的歸類或完稅價格的審定有異議時，應當先按海關核定的稅款額繳納稅款，並自海關填發稅款繳納證的次日起十四天內（星期日和例假日除外，下同），向海關提出書面申訴。未按上述規定期限提出申訴的，海關可以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條 海關接到申訴後，應於七天內將該案重新審理，並可以變更原決定。如果須維持原決定，應當於接到申訴書後的十四天內，加具意見，轉報海關總署審理。

收、發貨人或他們的代理人對變更後的決定仍不服時，應當於接到變更決定之日起七天內，向海關提出再申訴，海關應當於接到再申訴書後七天內加具意見，轉報海關總署審理。

第三十三條 海關總署接到海關轉報的申訴書或再申訴書後，除有特殊情況以外，應當於十四天內作出審理決定，並製成決定書交海關送達申訴人；無法送達時，應當予以公告。

第七章 罰 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構成的走私或違章行爲，應按海關法和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偷漏稅行爲，任何人都有權檢舉揭發，經海關查實處理後，按規定獎勵檢舉揭發人，並代爲保密。

第三十六條 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解釋本條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一九八五年三月十日起實施。

財政部關於外商從我國所得的利息 有關減免所得稅的暫行規定

(一九八三年一月七日發佈)

爲了有利於盡可能多地利用外國資金進行經濟建設，現對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從我國取得的利息所得，有關減徵、免徵所得稅的優惠問題，暫作規定如下：

一、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1983年至1985年期間，同我國公司、企業簽訂信貸合同或貿易合同，提供貸款、墊付款和延期付款所取得的利息，在合同有效期內，可以減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二、除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施行細則中已規定免稅的外，下列各項利息所得也可暫免所得稅：

1. 外國銀行按國際銀行同業間拆放利率，貸給我國國家銀行的貸款利息所得。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單位批准對外經營外匯業務的信托投資公司，可以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2. 外國銀行按不高於銀行間拆放利率，貸給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貸款利息所得。

3. 我國公司、企業、事業單位購進技術、設備和商品，由對方國家銀行提供賣方信貸，我方按不高於其買方信貸利率延期付款所付給賣方轉收的利息。

4. 外國銀行和個人在我國國家銀行存款，存款利率低於存款銀行或存款人所在國存款利率的利息。

5. 向我國公司、企業提供設備和技術，由我方用產品返銷或交付產品等供貨方式償還借款的本息，或者用來料加工裝配工繳費抵付價款的本息。

三、外國租賃公司，在1983年至1985年期間，以租賃貿易方式提供給我國公司、企業的設備物件，其取得的扣除設備價款後的租賃費，在所簽合同有效期內，可以減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租賃費中包括的利息，能夠提供貸款協議合同和支付利息的單據憑證，足以證明其利率符合本規定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的，可以准許按扣除利息後的餘額，繳納10%的所得稅。

用產品返銷或交付產品等供貨方式取得的租賃費，可以免納所得稅。

四、對經過批准在我國境內設有常駐代表機構的外國銀行，由常駐代表機構直接同我國公司、企業簽訂合同提供貸款所取得的利息，准許其扣除有關的成本費用。爲便於計算可以暫按利息收入額的15%作爲應納稅所得額，並依照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五、對從我國取得的存款、貸款、墊付款和延期付款以及購買債券的利息，凡是需要按照本規定給予免徵所得稅的，都須由吸收存款、接受貸款和墊付款、承擔延期付款、發行債券的我國公司、企業、提出有關的協議、合同和利率資料，報送當地稅務機關核定。沒有辦理核定手續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自行減免所得稅。

六、本規定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在本規定實行前已經簽訂並經主管部門批准生效的合同，對其利息的徵稅，凡當時已有規定的，在合同有效期（不包括延長合同期）內仍執行原規定，不作變動。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僑資外資金融機構 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管理辦法

(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爲了加強對僑資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管理，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僑資外資金融機構，如確有需要可申請在中國北京和經濟特區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經批准在北京設立代表機構後，如有必要，也可申請在中國其它指定城市設立派出機構。

第三條 僑資外資金融機構設在中國北京和經濟特區的常駐代表機構，稱“×××代表處”，保險公司可稱“×××聯絡處”，派出機構統稱“×××辦事處”。

第四條 僑資外資金融機構申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及其派出機構，須報經中國人民銀行審核批准。手續如下：

一、申請在北京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僑資外資金融機構，須由其總管理機構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由其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人民銀行行長的申請書。申請書交中國人民銀行，也可以委托中國相應的金融機構代爲轉交。

二、申請在北京以外其它指定城市設立派出機構和申請在經濟特區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僑資外資金融機構，須由其總管理機構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由其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的致中國人民銀行行長的申請書。申請書可以交給中國人民銀行，也可以委托中國人民銀行省、市、自治區分行（以下簡稱中國人民銀行的當地分行）代爲轉交。

三、申請單位必須提交下列證件和材料：

1. 由申請單位填寫的中國人民銀行印發的

“關於僑資外資金融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申請表”；

2. 申請單位所在國或所在地區有關當局出具的開業合法證書或營業註冊的副本（影印本）；

3. 申請單位總管理機構的組織章程、董事會或類似組織的名單和最新的資產負債損益年報；

4. 由申請單位的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的常駐代表機構首席代表的授權書、首席代表和代表的簡歷。

上述證件和材料如不是用中文或英文書寫的，須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其中第2、3項如有變化，申請單位須將變化的情況及時書面報中國人民銀行。

第五條 僑資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及其派出機構的申請，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申請單位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和公安部門的有關規定，持批准證書到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和公安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和居留手續。

第六條 僑資外資金融機構獲准在中國設立的常駐代表機構及其派出機構，應持登記證到所在地的中國銀行開立帳戶，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匯管理條例。

第七條 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常駐代表機構及其派出機構的有效期爲三年，如要延長，須在到期之日三十天前，由常駐代表機構的代表向中國人民銀行遞送一份由其總管理機構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的延長駐在期申請書，經中國人民銀行審核批准後，可再順延三年。延期次數不限。

第八條 僑資外資金融機構的常駐代表機構